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4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天楹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